

金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金退役军人办〔2023〕39号

关于开展全县第三届退役军人就业之星、创业之星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，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县第三届退役军人就业之星、创业之星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（一）就业之星：金寨县内就业的退役军人以及在外就业的金寨籍退役军人。

（二）创业之星：金寨县内自主创业的退役军人以及在外创业的金寨籍退役军人。

(三) 评选名额：全县评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 10 名，其中：就业之星 5 名，创业之星 5 名。近三年内被评选为省、市、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的人员，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；年度内已经被退役军人系统表彰为先进典型的人员，不参与本次评选活动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(一) 退役军人就业之星评选标准

1.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在本单位、行业内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工作实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；

2. 立足工作岗位，爱岗敬业、担当作为、无私奉献，业务素质精湛，为所在单位的技术能手、管理骨干或劳动模范；

3.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和刑事案件，无安全生产责任问题、廉政问题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；

4. 有突出贡献，获得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技术能手”“首席技师”等县级及以上荣誉者优先推荐。

(二) 退役军人创业之星评选标准

1.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具有自强不息、勇于创新精神和良好的个人品德，社会形象好，群众评价高，在自主创业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 为创办企业法人代表或原始股东，带动群众就业达到 10 人以上或带动退役军人就业 3 人以上，企业资产质量优良，有一定发展潜力；

3. 遵纪守法，无违法违纪和安全生产责任问题、廉政问题等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所创办企业遵纪守法，照章纳税，信用良好，无重大不良记录；

4. 带动退役军人就业成效显著的领军人物优先推荐。

三、评选步骤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根据资格条件，各乡镇推荐 1 名退役军人就业之星或创业之星候选人。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申报，属地乡镇审核。

（二）评选公示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评审小组对各乡镇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，在征求公安、纪检监察、组织、税务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拟表彰人员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评选标准，强化实绩导向。要重点聚焦军创企业、基层组织退役军人，严格把关，好中选优，真正把政治素质过硬，工作实绩突出，致富带富能力强，群众认可度高、示范作用发挥好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推荐出来。

（二）严肃选树纪律，规范申报程序。推荐人选要严格按照申报程序，规范填写推荐表，基本信息要真实准确，事迹材料要见人见事。《金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推荐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县退役军人局，联系人：董策。

（三）营造宣传氛围，强化典型引领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，以先进典型为榜样，引导和激励广大退役军人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、踔厉奋发，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作用。

附件：金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推荐表

金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11月10日



附件

金寨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 推 荐 表

姓 名：_____

工作单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推荐类别：创业之星 就业之星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2 寸 免冠彩色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户籍地		
身份证号				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学 位		
入伍时间		退伍时间		服役部队		
工作单位 (企业名称)				参加工作(企业创办) 时间		
职 务				行政级别		
职 称				技术等级		
单位地址						
单位电话				手机号码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				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处分						

个人简历	
简要事迹	

<p>单位 推荐 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 审核 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评 审组 审查 意见</p>	<p>单位盖章 年 月 日</p>